

附件1

声 明 书

致：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

濮阳市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濮阳市谢庄村村委会院内（供应商名称、地址）授权 崔利珍（代表姓名）总经理、中级工程师（职务、职称）为签字代表，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高码头镇第二批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（文件编号：范采磋商-2026-53）的竞争性磋商采购，并对之负法律责任。

- 1、声明书
- 2、范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- 3、清单报价一览表
- 4、资格声明函
- 5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
- 6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- 7、资质、评分证明文件
- 8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
-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- 10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- 11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- 12、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- 13、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- 14、主观因素评审方案（暗标部分）

据此函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宣布同意如下：

1、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高码头镇第二批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报价为：835188.06，即（人民币大写）捌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零陆分。

2、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，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，按期、按质、按量履行合同。

3、我方愿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。

4、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，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。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。

5、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，理解贵方不一定要

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。

6、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：

地址：濮阳市谢庄村村委会院内

邮政编码：457000

电话：0393-8875777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：濮阳市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